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關連及主要交易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概要

關連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則在有條件下同意出售所持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其將提供本公司必要的基礎設施及能力，成為一個擁有新一代網絡技術和媒體彙集平台的垂直整合多媒體服務運營商，在全球提供CMMB無線和移動視頻娛樂和數據輸送服務，並在最大的媒體和互聯網市場美國率先展開部署，作為推動中國技術和媒體文化與國際接軌的平台。

數碼技術和智能產品的普及帶動了美國消費者對線上和雲端娛樂需求的激增，最近媒體巨頭如索尼(Sony)，阿馬遜(Amazon)，穀歌(Google)等相應進軍網絡電視業務(IPTV)可略見一斑。移動娛樂視頻和數據流量在2010年已達到500億美元的消費且預計未來五年增長25倍，目前已嚴重負荷現有的雙向傳輸網絡，瓶頸問題百出。CMMB是新一代的視頻和數據內容傳輸網絡，獨立於現有的有三大網絡：有線電視網絡，互聯網，和3G/4G移動網，CMMB可以分擔它們的付龐大流量，並且在成本和移動性能上有巨大的優勢，勢成為解決美國無線寬頻短缺和移動下載瓶頸的主力軍。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i)在紐約市的數字電視平台，其具備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兆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節目頻道，均覆蓋紐約大都市的一千兩百萬人口、(ii)經聯邦政府批准的複用(Flex-Use)電視網絡，可以建立全面的CMMB服務試運網、(iii)多項CMMB與4G/LTE第四代移動網路技術的融合方案、(iv)在兩百個以美國城市收購UHF電視頻道的認購期權，及(v)與美國主要媒體及運營商的潛策略性合作。

連同本公司現有中國平台及能力和國內CMMB產業鏈的支持，Chi Capital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能於美國開發首個新一代寬帶廣播CMMB LTE-4G網絡，迎合美國客戶需要，提供無線及移動的即時電視頻道、自選移動視訊娛樂，以及IP為基礎的互動娛樂電子商務。

憑藉Chi Capital收購事項，本公司擬：1)馬上於美國弗吉尼亞首府裡治蒙(Richmond, Virginia)展開全面性的CMMB實驗網，並同時於紐約展開搭建CMMB商業服務網絡作為全國首個試點，與中國CMMB產業龍頭和美國電訊及媒體營運夥伴合作，然後發展至全國；2)立即在紐約市推出多頻道地面數碼電視廣播業務，開拓自傳統及嶄新廣播服務的收益，並建立美國首個的多文化民族廣播電視和內容製作平台，與中美國媒體運營和內容供應商共同合作。

在美國的部署將有助本公司發展為國際平台，以於全球其他市場移植技術和部署類似服務，最終打造出全球性的新一代多媒體服務專屬網，並且作為推動中國媒體技術和文化內容與海外接軌的平台。

由中國廣電總局主導並透過中美合作發展而成，CMMB是數碼及互聯網時代最先進的移動數位廣播技術，使無線及移動內容得以按最有效的無線頻道傳遞方法傳送至無限量的觀眾及聽眾。該技術已於中國330個城市以上商業化運營，並具備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援。本公司擁有CMMB技術專利全球的使用和開發權，與廣電總局屬下泰美世紀、Motorola及CMMB產業龍頭結成夥伴，向全球推廣及發展CMMB。Chi Capital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向國際拓展業務的基石。

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5,182,500港元。本公司將向Chi Capital發行合併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全部付款，當中52,340,348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發行合共1,586,071,15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其餘42,842,152港元則將由本公司發行具相同面值的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轉換為合共1,298,247,029股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6.1%。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股份(倘若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7.6%。一經發行，可轉換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0.03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5%；(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以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交易

Chi Capital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233,13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在兩個月內採取步驟將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前或同一時間進行股份合併。如這樣的話，則會相應調整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潛可能性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人士彙集公司超過30%投票權股份，便須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發行代價股份後，Chi Capital將擁有合共1,819,203,65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29.9%。倘若Chi Capital決定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則可能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如這樣的話，Chi Capital承諾其要承擔的全面收購義務。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Chi Capital買賣協議，以及(ii)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ii)特別授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ii)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智略資本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買賣CMMB Vision (USA)的51%已發行股本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在完成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Chi Capital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

代價：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應付Chi Capital的代價為95,182,500港元，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資料、重置成本、經營準備及CMMB Vision (USA)的增長潛力。

付款： 代價股份：價值95,182,500港元其中的52,340,348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發行1,586,071,153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其餘42,842,152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42,842,152股可換股票據(按面值)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轉換價轉換為合共1,298,247,029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將為三年，可按面值贖回，且為零票息。

先決條件： 完成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i)對CMMB Vision (USA)進行盡職審查；(ii)分別獲得本公司與Chi Capital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上市的批准)。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

與本公司
股本比較： 將發行予Chi Capital的1,586,071,153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3%，以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1%。

將發行予Chi Capital的42,842,152港元可換股票據(倘若悉數轉換為新發行可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9%，以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

價格資料：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0.03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5%；(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以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

地位：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買賣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在完成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CMMB全球化

CMMB由廣電部屬下泰美科技主導並通過與美國合作開發而成，為最先進的OFDM為本移動數碼廣播技術，使移動和固定視頻寬帶數據傳輸可以通過地面電視和衛星網絡混合。CMMB已於中國超過330個城市全面商業化，並獲有一個龐大的全球供應鏈系統支援，本公司擁有CMMB技術專利全球是使用和開發權，與廣電總局屬下泰美世紀、Motorola及CMMB產業龍頭已結成夥伴，向全球推廣及發展CMMB。

佔據全球最大市場

作為最大互聯網及媒體市場美國，因移動視頻和數據消費大幅增長使得對移動寬頻的需求最迫切。移動數據用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25倍，主要是由視頻需求帶動，目前已嚴重負荷的雙向傳輸網絡，在主要市場已經出現接入瓶頸和服務水平降低的情況。造成這些現象雪上加霜的原因是最受歡迎的視頻內容被廣泛分享的需求：75%至90%的用戶通常下載同樣的5%至10%內容，造成巨大的重複流量，增加成本，堵塞網路。這種行為模式使到CMMB廣播體系成為解決這個迅速增長流量問題的最理想技術解決方案。CMMB內容傳輸網絡可以

有效地同時向所有用戶廣播出最受歡迎的內容，從而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大大減少在公共互聯網上因視頻流量造成流量擠塞。

本公司以往已收購CMMB International，取得CMMB核心專利技術海外發展及推廣的全球技術授權許可。加上今次收購CMMB Vision (USA)，本公司將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頻道使用權、系統集成方案，和經營合作夥伴關係，於美國部署和營運地面數碼電視和CMMB移動視頻娛樂網絡，並由有「世界媒體首都」之稱的紐約市開始，然後再伸展至全國。

營運發展

憑藉Chi Capital收購事項，本公司擬立即使用其在紐約市覆蓋一千二百萬人口的數字電視網絡推出多頻道地面電視廣播業務，兼備自傳統及嶄新廣播服務的收益模式，並與中美媒體運營和內容供應商共同合作，建立美國首個的多文化民族廣播電視和內容製作平台

本公司亦將同時於美國弗吉尼亞首府裡治蒙(Richmond, Virginia)展開全面性的CMMB試運網絡，與中國CMMB產業龍頭和美國電訊及媒體營運夥伴合作，測試各種技術性能和商業模式的操作，為發展至全國奠定基礎；

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其收購的紐約頻道使用權及網絡設施，連同中美合作夥伴，籌建於美國的首個CMMB商業服務網絡，作為全國佈署的第一站。

CMMB網絡的服務模式將包括：

1. 向消費者提供收費移動視頻服務訂閱套餐：如十大電視直播頻道加上網上100部最首下載歡迎的視頻點播和互聯網應用。CMMB網絡方案具有成本低和流動性的雙重優勢，是目前任何移動運營商、IPTV營運商和有線電視公司無法比擬。
2. 向移動電信營運商提供流量分流服務，把龐大的大眾通用下載數據，通過CMMB廣播網直接傳遞到用戶，而成本和速度大大超越傳統此3G/4G移動通信營運商本身能提供的。
3. 向消費者提供CMMB和LTE-4G網絡融合而產生的許多新興互動電子商務和娛樂服務。

國際發展平台

於美國部署將驗證CMMB技術作為國際技術標準，將使公司具備必要的經驗和能力，在現有中國產業鏈聯同美國策略夥伴支持下，於其他國際市場移植和開拓CMMB，最終創建一個自有的國際化多媒體服務經營網絡。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來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

有關CMMB VISION (USA)的資料

CMMB Vision (USA)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簽署Chi Capital買賣協議前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MMB Vision (USA)透過整合附屬擁有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租賃、專利、特許經營權、管理團隊以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充分開發和部署和運營下一代CMMB及LTE-4G技術平台的革新廣播寬帶融合網絡，在數碼和互聯網時代，於美國提供多媒體內容和服務，滿足顧客對流動、無線、互動和高清視頻和數據娛樂迅速增長的需求。

CMMB Vision (USA)為新近註冊成立，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港元
負債淨值	無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無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無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上市規則的涵義

Chi Capital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233,132,500股股份。因此，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在兩個月內採取步驟將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前或同一時間進行股份合併。如這樣的話，則會相應調整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詳情。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人士彙集公司超過30%投票權股份，便須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發行代價股份後，Chi Capital將擁有合共1,819,203,65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29.9%。倘若Chi Capital決定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則可能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如這樣的話，Chi Capital承諾其要承擔的全面收購義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ii)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以及(ii)特別授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ii)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智略資本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Capital收購事項」	指	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
「Chi Capital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中國國家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陸地及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所有移動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清晰度的質量及低成本的特點，可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信號而不失真
「CMMB International」	指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CMMB技術的全球許可，本公司最近已收購其65%股權
「CMMB Vision (USA)」	指	CMMB Vision (USA) Inc.，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署Chi Capital買賣協議前，由Chi Capital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1,586,071,153股新股份，作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面值42,842,152港元的票據，將發行予Chi Capital，作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彼等可按每股\$0.033港元的價格轉換為合共1,298,247,029股新股份
「可轉換股份」	指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故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1,298,247,02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其項下計劃進行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收購」	指	向全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hi Capital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TV」	指	互聯網規程電視，於分組交換式網絡(例如互聯網)上利用互聯網規程傳送電視服務的系統，而並非透過傳統陸地、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模式傳送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TE-4G」	指	長程演進－第四代，最新移動網絡技術標準，提供最快數據速度、可較以前更快地運作及活動，以及為嶄新應用方案提供平台
「MHz」	指	兆赫
「OFDM」	指	正交頻分多址，一種對多項載頻的數位數據進行編碼的方法，發展為寬帶數位通訊(不論是無線或銅線)的普及計劃，以用於應用程式上，例如數碼電視及聲頻廣播、寬帶互聯網接達、無線網絡及LTE-4G移動通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i Technologies」	指	北京泰美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TiMi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屬的公司，負責開發CMMB，擁有其核心專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UHF」	指	超高頻率指定電磁波的射頻範圍介乎300 MHz至800 MHz之間，是廣泛用以傳輸廣播電視信號的最有效率的頻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